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廖正川

被告 郭良州

澤樺彩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湘瑩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